

##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收购破产后的上海轮胎翻修厂的产权交易合同,对破产后的 上海轮胎翻修厂以整体收购方式实施收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上海轮胎翻修厂概况

上海轮胎翻修厂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占地 25.5 亩,是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客、货运车的轮胎翻新和修理,共有职工 617 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199 名)。199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1996)闸经破字第 8 号裁定该厂正式破产。经上海市东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止评估日期(199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轮胎翻修厂的资产总额为 2026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轮胎翻修厂破产前的债务不由本公司承担。

### 二、收购形式及价格

本公司以 2026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轮胎翻修厂全部资产,其中 破产后职工安置费 2008 万元(包括离、退休人员)。收购后原轮胎翻修厂资产归本公司所有。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此次收购活动,将提请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有关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

- 1、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1996)闸经破字第 8 号。
- 3、上海东风审计师事务所沪东审(96)第 151 号。
- 4、上海东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沪东资(96)第 122 号。
- 5、收购破产后的上海轮胎翻修厂的产权交易合同。

联系电话:021-62581608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